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126号

罪犯陈维，男，1989年12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三台县。因犯抢劫罪，于2005年被三台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缓刑二年，因殴打他人，于2006年9月被三台县人民法院裁定撤销缓刑，收监执行刑罚二年；因犯诈骗罪，于2009年7月11日被三台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2000元，于2010年6月11日刑满释放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十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三台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3日作出(2019)川0722刑初332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陈维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。被告人陈维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9日作出(2020)川07刑终1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起至二〇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止。于2020年5月1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6日作出（2022）川08刑更516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；于2023年12月26日作出（2023）川08刑更814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。应于二〇二六年二月四日刑满。

罪犯陈维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三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维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维减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2月21日